房 屋 使 用 同 意 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所有座落於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之房屋，同意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作為種苗業登記地址使用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
同意人姓名：　　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